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(其中董事朱德权、姜森、独立董事陈吕军、厉辉、张春洁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4,841,074.82元应收账款及86,002,092.54元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8月19日